

证券代码：430385

证券简称：中一检测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会议的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形式。由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385	中一检测	2022年5月1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宁波波宁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进行见证。

（七）会议地点

宁波高新区清逸路69号4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了董事会2021年度各项工作的开展情况。

（二）审议《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制定了《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了监事会2021年度各项工作的开展情况。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详见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www.neeq.com 或

www.neeq.cc)的《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1 年度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公司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根据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在充分考虑公司现实面临的市场、投资环境、行业状况及经济发展前景的前提下，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 审议《关于确定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七)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有关支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费用授权公司董事会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八) 审议《关于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的议案》

内容详见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www.neeq.com 或 www.neeq.cc)的《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九) 审议《关于修改<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详见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www.neeq.com 或

www.neeq.cc)的《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十)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www.neeq.com 或 www.neeq.cc)的《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十一) 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根据“新租赁准则”相关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4)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22年5月20日9点

(三) 登记地点：宁波高新区清逸路 69 号 4 楼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0574—87837222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